

來函檔號：

本函檔號：EFB(CR) 10/8/7

電話：2136 3333

傳真：2136 3281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(傳真：2509 0775)

李太：

《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會議

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來信收悉。

現就信中提出的問題作覆如下：

(a) 準備聆訊所需的最短時間——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，我們必須給予法律程序的各方公平機會，讓他們為案件作準備，並得知對方的案情。因此，上訴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均須在上訴聆訊前，把各自的陳述書或申述送達對方，並給予對方合理的時間，以便在聆訊時回應。

我們製備了圖表(載於附件 A)，以闡明我們為何相信用 10 個工作天準備聆訊是合理的。

(b) “預備聆訊”——正如我們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，上訴人可根據建議條文第 128D(15)(b)條，以書面形式，向上訴委員會主席申請暫緩執行封閉令。我們仍然相信，“預備聆訊”與書面申請暫緩執行封閉令相比，沒有優勝之處。

- (c) 第 128C(13)(d) — 按照建議條文第 128C(2)條，假如根據第 128(1)條發出的任何封閉令所指明的處所有人居住，封閉令不會對在該處居住的人構成影響。我們認為無須建議修訂第 128C(13)(d)條，因為任何有效的封閉令都不會對第 128C(2)條所指的人構成影響。
- (d) 主席／副主席不在香港 —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，我們已在新的修正案(見附件 B)中，以第 128D(9)至(9D)條取代第 128D(9)和(17)條。此外，我們亦已把上訴委員會小組的人數增至 20 名，其中 5 名是委任副主席。

下列人員將出席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：

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	劉淦權先生
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(環境衛生)	卓永興先生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總部)	蘇翠影女士
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	葉永生先生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	彭士印先生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(劉淦權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經辦人：卓永興先生
蘇翠影女士)
律政司(經辦人：葉永生先生)
彭士印先生)

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

在接獲上訴申請後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

- | | |
|--------|--|
| 第一至第二日 | — 聯絡主席（或副主席）及委員，並確定他們將會出席 |
| | — 把個案轉介食環署，以便擬備陳述書 |
| 第二至第四日 | — 食環署擬備陳述書（在適當的情況下，由上訴人擬備申述） |
| 第五至第七日 | — 律政司的法律顧問審批陳述書 |
| | — 翻譯 |
| | — 食環署查核已審批的陳述書中英文本，然後交給上訴委員會。 |
| 第八至第十日 | — 主席／副主席和委員根據食環署（及上訴人－按情況而定）的陳述書和申述，考慮個案的詳情。 |
| | — 把食環署的陳述書交給上訴人，及把上訴人的陳述書交給食環署（若上訴人提交了申述）。 |
| | — 通知上訴人和食環署有關聆訊的詳情。 |